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2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曾海滄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之住所設於戶政事務所，有內政部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一份附卷可稽。質此，本件支付命令對債務人之送達方式僅得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明文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即不得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故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已牴觸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規定對本件聲請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